

婦人之病因虛，積冷、結氣，為諸經水斷絕。至有歷年，血寒積結胞門。寒傷經絡，凝堅在上，嘔吐涎唾，久成肺癰，形體損分；在中盤結，繞臍寒疝，或兩脅疼痛，與臟相連；或結熱中，痛在關元，脈數無瘡，肌若魚鱗，時著男子，非止女身。在下來多，經候不勻，令陰掣痛，少腹惡寒，或引腰脊，下根氣街，氣衝急痛，膝脛疼煩，奄忽眩冒，狀如厥癰。或有憂慘，悲傷多嗔，此皆帶下，非有鬼神。久則羸瘦，脈虛多寒。三十六病，千變萬端，審脈陰陽，虛實緊弦，行其鍼藥，治危得安。其雖同病，脈各異源，子當辨記，勿謂不然。

〔按〕：

此條為婦人雜病提綱，當冠篇首，以揭病情，在下來多之「來」字，當是「未」字，本條皆經水斷絕之脈，若係來多，則與上文不合，與下文經候不勻亦不合。

又本條內有「此皆帶下」一句，當在「非有鬼神」之下，文義相屬，是傳寫之訛。

〔註〕：

此條為婦人諸病綱領，其病之所以異於男子者，以其有月經也。其月經致病之根源，則多因虛損、積冷、結氣也。三者一有所感，皆能使經水斷絕，至有歷年，寒積胞門，以致血凝氣結而不行者。

先哲云：女子以經調為無病，若經不調，則變病百出矣，以下皆言三者阻經之變病，甚變病之不同，各因其人之臟腑、經絡、寒熱、虛實之異也。如寒外傷經絡，其人上焦素寒，則凝堅在上，故上焦胸肺受病

也，形寒傷肺，則氣滯阻飲，故嘔吐涎唾也；若其人上焦素熱，寒同其化，久則成熱，熱傷其肺，故成肺癰，而形體損瘦也。若其中焦素寒，則在中盤結，故繞臍疝痛也，或兩脅疼痛，是中焦之部，連及肝臟故也；或其中焦素熱，則不病寒疝，而病結熱於中矣，中熱故不能為寒疝，而繞臍之痛，仍在關元也。其人脈數當生瘡，若無瘡，則熱必灼陰，皮膚失潤，故肌粗若魚鱗也，然此嘔吐涎唾，寒疝疼痛，肌若魚鱗等病，亦時著男子，非止女子病也。

在下未多，謂經候不勻，而血不多下也。邪侵胞中，乃下焦之部，故病陰中掣痛，少腹惡寒也，或痛引腰脊，下根氣街急痛，腰膝疼煩，皆胞中衝任為病所必然也，或痛極，奄忽眩冒，狀如厥巔，亦痛甚之常狀也。

若其人或有憂慘悲傷多嗔之遇，而見此眩冒厥巔之證，實非有鬼神也。凡此胞中衝任血病，皆能病帶，故諺曰：十女九帶也。然帶下病久，津液必傷，形必羸瘦，診其脈虛，審其多寒。豈止病此三十六病，而千變萬端矣。雖千變萬端，然必審脈陰陽、虛實、緊弦，與病參究，行其鍼藥，治危得安也。其有病雖同而脈不同者，則當詳加審辨，故曰：子當辨記，勿謂不然也。

※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二 507

婦人咽中如有炙臠，半夏厚朴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咽中如有炙臠，謂咽中有痰涎，如同炙肉，咯之不出，嚥之不下者，即今之梅核氣病也。此病得於七情鬱氣，凝涎而生。故用半夏、厚朴、生薑，辛以散結，苦以降逆，茯苓佐半夏，以利飲行涎，紫蘇芳香，以宣通鬱氣，俾氣舒涎去，病自愈矣。此證男子亦有，不獨婦人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尤怡曰：凝痰結氣，阻塞咽嗑之間，《千金》所謂咽中帖帖如有炙肉，吞之不下，吐之不出者是也。